

东湖街道环境秩序服务 保障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北京余太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

律



东湖街道环境秩序服务保障项目合同

聘用单位（甲方）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刘贺鹏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湖街道宽易路6号 联系电话：

受聘单位（乙方）：北京金太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孟令庆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795144736D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.6号8幢一层126 联系电话：010-61780463

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第一条 甲方就东湖街道办事处辖区的综合治理服务项目，向乙方采购服务，由乙方派遣人员按照甲乙双方签署的服务范围，对甲方指定的目标、区域按照环境“十无”标准，配合执法人员开展社会服务事务的力量，日常辅助工作应该遵循“五配合”：一是配合参加服务社区，发现问题、及时报告等方面的辅助工作；二是配合参加政策法规宣传等方面的辅助工作；三是配合参加信息收集，了解群众对城管执法工作的需求，提出合理意见、建议等方面的辅助工作；四是配合参加对违法行为进行合理劝阻的辅助工作；五是协助执法人员维护执法现场秩序，不单独进行行政检查，不单独进行现场执法工作；六是街道办事处及执法队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。协助甲方开展环境治理工作，维护东湖辖区的环境秩序。

第二条 乙方员工的具体服务岗位、职责范围，由双方协商制定。（详见附件《东

湖街道环境秩序服务保障服务项目的内容、标准和要求》)

二、服务期限

第三条 服务期限：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。

第四条 服务地点：东湖街道办事处指定的辖区内地点及临时指定地点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工作时间

第五条 乙方应按甲方附件内要求的时间及办事处临时指定的时间到岗工作。

四、服务费及付款方式

第六条 服务费为：合同总额为¥15336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）（含税）。

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：0200064919200057549

公司名称：北京金太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2795144736D

公司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4.6号8幢一层126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汤山支行

账号：

第七条 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%，首付款为613440元。项目进行到2026年11月30日^前经中期验收合格后向北京金太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进度款，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的30%，为460080元，在2027年5月31日服务期满，经验收合格，财政资金到位后，向北京金太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尾款，即合同总价的30%，为460080元。待项目结束后按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第八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、考核、及时反馈履职情况。对工作表现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人员及管理中存在的严重问题的，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意见，并书面通知乙方。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无条件整改完毕并更换人

员，对甲方的意见作出处理决定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第九条 甲方应支持乙方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区域内的各项工作，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员工的工作，对其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，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问题应及时、认真研究解决，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。

第十条 如遇突发事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抢劫、盗窃、火灾、其他自然灾害及临时大型活动）需要时，甲方有权直接调用、调整乙方员工的工作岗位及守护范围。

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就完善岗位职责和管理工作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等管理制度向乙方提出相关意见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人员、防范设施存在的治安、消防隐患通知甲方保卫部门进行整改，并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开展日常消防等安全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第十二条 乙方对项目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建议，甲方应及时、认真研究解决，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损失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第十三条 乙方应合法用工，并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，乙方负责支付其员工的工资、社会保险、商业保险（等其他全部费用），并负责提供服务所需的服装及装备。

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本单位的思想教育、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法、违纪问题的处理。

第十五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不称职的员工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日内进行调换，否则甲方按照 500 元/日的标准收取违约金。

第十六条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稳定性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员工。

第十七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作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，或未及时撤换不称职的员工，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员工等情况发生达【3】次以上（含）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八条 乙方如发生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或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。

六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和续订

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变更本合同约定。

第二十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5个工作日后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据和说明，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届满即终止。如一方要求续签，应在本合同期届满前30日内提出，由双方协商重新签订书面协议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第二十二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费用20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产生诉讼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、等费用。如乙方工作失职的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除合同约定外，任何一方不得无理由单方解除合同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按以下第(2)种方式解决：

- (1)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- (2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它

第二十五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并保存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二十六条 乙方员工在合同期限内的民事责任应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，

如因前述事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包含律师费、诉讼费等在全部直接损失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（盖章）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各份效力相等。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 1：《东湖街道环境秩序服务保障项目的内容、标准和要求》

附件 2：东湖街道环境秩序服务保障项目补充协议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.5.26

乙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日期：2026.5.26

律所已审

东湖街道环境秩序服务保障项目（2026.6-2027.5）内容、标准和要求

序号	项目	工作内容	工作标准及要求	费用
1	重点点位 巡查 办事处周边 东湖渠地铁站 A 口 东湖渠地铁站 B 口 东湖渠地铁站 C 口 望京东地铁站 B 口 望京东地铁站 C 口 望京东地铁站 D 口 望京东路 大望京商务区 望京北路 望京万象汇 东湖欢乐颂 旺角商业广场 彩虹桥周边 安东石油/周边 广顺北大街 广泽路 北小河沿岸 大望京公园 北小河公园	负责辅助巡查辖区内重要点位，发现无照游商、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； 2. 小广告散发张贴、堆物堆料、白色垃圾清理； 3. 及时发现私搭乱建等违法行为，辅助内勤的其他临时性工作。	每天每个点位巡查 8 次以上；发现辖区内占道经营、无照游商、私搭乱建、散发张贴小广告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；须提供保障、布控、巡查、运送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时所需交通工具。	876000 元 120 元/天*365 天*20 个点位

2	社区及街 面巡查	<p>辖区内 14 个社区及街 面环境秩序的巡查、及时发 现问题，及时协助拍照取证 并报告给执法队，及时劝 阻，并协助推进商户门前 三包相关工作，完成街道 办事处及执法队领导交 办的其他各项任务。</p>	<p>一是配合参加服务社区，发现问题、 及时报告等方面的辅助工作；二是配合参 加政策法规宣传等方面的辅助工作；三是 配合参加信息采集，了解群众对城管执法 工作的需求，提出合理意见、建议等方面 的辅助工作；四是配合参加对违法行为进 行合理劝阻的辅助工作；五是配合参加维 护执法现场秩序的辅助工作；协助开展环 境治理工作</p>	<p>每天每社区及街面巡查 8 次以 上；按照城市管理“十无”标准巡查， 即无私搭乱建、无开墙打洞、无乱停 车、无乱占道、无乱搭架空线、无外 立面破损、无违规广告牌匾、无道路 破损、无违规经营、无堆物堆料，发 现问题第一时间报告；须提供保障、 布控、巡查、运送先行登记保存的物 品时所需交通工具。</p>	<p>613200 元 120 元/天*365 天*14 个社区</p>
3	节日及活 动保障	<p>端午节 1 天 (6.19) 高考 4 天 (6.7-6.10) 中考 2 天 (6.24-6.25) 中秋节 1 天 (9.25) 国庆节 3 天 (10.1-10.3) 元旦 1 天 (1.1) 春节 4 天 (除夕、初一、 初五、十五) 清明节 2 天 (4.4-4.5) 劳动节 2 天 (5.1-5.2)</p>	<p>辅助重要节日及中高考期间的环境保护</p>	<p>按照街道及执法队要求人数，确保人 员及时到位，有秩序的辅助执行保障 任务；需提供保障、布控、巡查、运 送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时所需交通 工具。</p>	<p>44400 元 2220 元/天*20 天</p>
	合计				<p>1533600 元</p>

东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环境秩序服务保障服务项目 补充协议

聘用单位（甲方）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刘贺鹏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湖街道宏昌路6号 联系电话：

受聘单位（乙方）：北京金太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孟合庆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795144736D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广安路4.6号8幢-层126 联系电话：010-61780463

本附件作为《东湖街道环境秩序服务保障服务项目合同》补充条款，明确乙方派驻甲方保安人员的岗位要求、履职标准、奖惩规则及相关责任，双方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一、基本岗位要求

第一条 实行24小时8小时轮班制，每班次确保不少于10人在岗，杜绝空岗、缺岗、顶岗不规范。

第二条 乙方提前制定月度排班表，提前3个工作日报甲方备案，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调整；特殊情况调整需提前24小时书面告知，确保在岗人数达标，否则视为违约。

第三条 保安在岗期间坚守岗位，不得离岗、串岗、脱岗及从事与岗位无关活动，甲方将通过巡查、抽查，违规按规定处理。

第四条 在岗期间统一着装，仪容整洁、举止文明，配合甲方工作，服从合理调度管理。熟悉保障重点区域及执法辅助流程，严禁违规违纪、阻碍公务，出现相关行为乙方立即换人并承担全部责任损失。

第五条 实行每日点名制度，保安人员需严格遵守考勤管理规定，按时到岗、

律所已

离岗，接受每日点名核查。请假需提前 24 小时申请，乙方需安排顶岗，确保当班人员数量保持不变。

二、工作履职要求

（一）服务内容工作要求

第六条 负责指定区域环境秩序维护，排查劝阻无照经营、乱堆物料等违规行为，及时反馈情况、配合甲方整治。

第七条 重点点位每小时至少巡查 1 次，杜绝漏查、漏报。

第八条 甲方通过视频、现场抽查监督，对于同一点位重复出现工单：（1）首次出现，给予乙方警告；（2）三日内同一点位再次出现相同工单，扣服务费 500 元；（3）七日内同一点位重复出现相同工单 3 次，扣服务费 1000 元。

（二）执法车辆使用要求

第九条 驾驶执法车辆需具备对应准驾资质、无重大事故记录，严格遵守交法规及甲方车辆管理规定，确保行车安全。

第十条 车辆仅用于公务，严禁私用、转借及从事与工作无关活动。

第十一条 因乙方保安违规驾驶，导致执法车辆扣分、罚款，由乙方自行承担罚款及处理扣分事宜；造成事故的，保安及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损失。

第十二条 驾驶期间做好车辆检查保养，保持整洁，故障及时上报，严禁擅自维修，否则承担扩大部分损失。

第十三条 巡逻用的电动两轮车的使用规范参照执法车辆使用要求进行管理。

三、附则

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按主合同执行，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。

第十五条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本附件相关要求，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，乙方需遵照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李博

日期：2026.5.26

乙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.5.26



律所已审

李博

业

COMPANY